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北簡字第963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豐拓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平
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楊朝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6 日本院民事簡易判決，聲請補充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補充判決，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規定自明，並有最高法院64年臺聲字第65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而所謂裁判有脫漏，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77年臺抗第9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確認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原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中所表示一定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主張，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乃以可得特定之本票債權之存否為消極確認訴訟之訴訟標的。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下同）108 年6 月6 日所為107 年度北簡字第9634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本件判決），已稱相對人之借款債權既經聲請人清償完畢，漏未就相對人持有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原因債務不存在為裁判（見本院卷第328 頁），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補充判決等語。

三、查聲請人前因相對人執有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105 年度司票字第6255號民事裁定

准予強制執行，惟聲請人否認本票債權，兩造就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聲請人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債務及其原因債務均不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184 頁）。嗣本件判決於主文諭知：確認相對人持有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對於聲請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聲請人其餘之訴駁回等情（見本院卷第314 頁），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審閱無誤。本件訴訟既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參照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即係聲請人對相對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主張，本院僅就聲請人對相對人之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為裁判，而經核本件判決已就此為准駁，並無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之情。從而，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聲請人雖以前揭理由向本院聲請補充判決，然本件訴訟目的，乃在否認已成立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05 年度司票字第6255號民事裁定之效力，屬否認執行名義效力之消極確認之訴，至聲請人確認系爭本票原因債務不存在部分，先於106 年10月16日民事起訴狀第4 頁稱：「…嗣再於103 年4 月14日由周元富代原告簽發520 萬元本票予被告楊朝欽（原證13），故520 萬元本票債務本就是350 萬元之投資擔保，被告楊朝欽不應在投資未結算前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6號卷第16頁），又106 年11月7 日民事準備狀第2 頁稱：「…被告楊朝欽豈可以持投資擔保的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又縱使是借款，如詐欺案之被告丁福忠所述（參原證13），那原告公司也已陸續償清…」（見同上卷第119 頁），108 年4 月26日民事辯論意旨狀第4 頁稱：「…被告楊朝欽於102 年1 月31日收到1 張由原告所簽發票面金額為4,160,000 元之本票，而此際楊朝欽也未曾給付原告任何款項，故此張本票應也是用來證明楊朝欽未來要借或準備要投資原告的款項，最多就是擔保票性質。」（見本院卷第187 頁），綜觀卷內事證均未見聲請人就確認系爭本票原因債務不存在部分，所指原因債務是

投資擔保，抑或借貸契約（需特定借貸契約內容）而為聲明或主張，是本院僅就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與否為裁判，就本件訴訟標的及訴訟費用並無任何脫漏，至聲請人上開所述即與本件爭點無涉，故聲請人聲請為補充之判決，不應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33 條第5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寶生

附表

發票人	面額（新臺幣）	發票日期	到期日期	受款人	頁碼
豐拓晟股份有限公司	520萬元	103年4月14日	103年5月31日	楊朝欽	基隆地院卷第21頁